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年度法律顾问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7
一、比选报价函 .....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9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0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1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财务状况 .....	31
（二）信誉承诺函 .....	32
（三）律师事务所业绩表 .....	33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 .....	34
（一）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34
（二）项目主要人员业绩 .....	35
五、服务方案 .....	3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沐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仁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法律服务机构。

## 一、项目概况

1. 公司简介：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8日，主要负责仁沐新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成都至丽江公路（G4216线）及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沐川—马边公路的组成部分，线路起于仁寿县满井镇接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后向南布设，途经乐山市井研县、犍为县、沐川县，路线全长200.475km，已通车高速公路里172公里，概算总投资243.93亿元。

2. 服务周期：为期3年，自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 3. 服务内容：

（1）对仁沐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需要参与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或商务谈判，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服务期内每年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制宣传或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

(10) 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 4. 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 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3 名熟悉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 并指定 1 至 2 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 保证在比选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 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 对于比选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紧急事项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 并出具书面意见;

(3) 比选人申请人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 如有需要的,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 比选申请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 如有必要需向比选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 服务期满应向比选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 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 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执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住所在成都, 或是在成都设有分所, 以确保本地服务的及时性。

资料要求: 律所执业许可证

2. 信誉要求: 近三年以来, 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资料要求: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3. 财务要求: 近三年实现盈利无亏损,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资料要求: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

4.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律所为3个及以上国有企业或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交通服务等）的企业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资料要求：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人员要求：（1）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1名，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

（2）团队其他人员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及以上。

资料要求：律师执业证。

6. 其他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8月15日开始自行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rmgs.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0423-1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rmgs.scgs.com.cn/>) 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1 室

联系人: 冉女士

联系电话: 028-37083939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1 室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028-37083939
2	项目名称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详见比选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s://rmgs.scgs.com.cn/">https://rmgs.scgs.com.cn/</a>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

		到,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7 万元(9 万元/年), 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11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起 30 日内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服务方案
1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1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
1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8	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分数排名前 3 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19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s://rmgs.scgs.com.cn/">https://rmgs.scgs.com.cn/</a> ) 网站;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2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 或不能履行合同;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也可以重新比选。
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比选文件有明确约定外, 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成果或服务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方。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比选申请人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rmgs.scgs.com.cn/>）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不限于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审查资

料、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服务方案等内容。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2.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2.6（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2.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2.9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13.2 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书。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规定处理）

1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4.2 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5. 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 16. 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6.1 评审小组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最终确认成交比选申请人。

16.2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 (1) 发现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 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5) 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 17. 成交结果

17.1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7.2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17.3 成交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选通知书送达成交比选申请人。

## 18. 中选通知书

18.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9.3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4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1 本项目不得分包。

## 2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比选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比选申请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比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比选申请人义务

23.1 比选申请人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成果。

#### 24.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比选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比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

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2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 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 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 初步审查

#####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p>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p>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证明材料：信誉承诺函</p>
<p>3.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了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p>
<p>4.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了业绩汇总表和合同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5. 比选申请人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②律师执业证
6.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6项规定的情形。	

### 3、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20%	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基准价的，得20分。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分
2	履约能力 50%	团队律师执业经验	团队成员执业年限均在3年以上，其中主办律师执业年限10年以上，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年限以执业证编号（第6-9位数）载明的首次批准执业年度编号至投标截止日为准。	5分
		团队律师常年法律顾问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任一成员担任过国有企业或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交通服务等）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每有1个得3分，共1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明确团队成员为该项目律师；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5分
		团队律师非诉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任一成员每有1个交通基础设施类或投融资及并购类或尽职调查类专项法律服务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明确团队成员为该项目律师；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5分

		团队律师 诉讼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任一成员代理过交通基础设施类(投融资、建设、运营等)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标的诉讼案件,每1个案件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判决书复印件,合同文件及判决书中需明确团队成员为该项目律师和涉诉标的金额;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15分
3	服务 方案 30%	法律服务 方案	<p>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li> <li>2.组织架构完整;</li> <li>3.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li> <li>4.服务效率优化;</li> <li>5.风险防控能力强。</li> </ol> <p>评审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5~20分,良得19~15分,一般得14~10分,差得9~1分,无得0分。</p>	25分
		服务方案 中的人员 配备	<p>配备人数合理,人员结构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5~4分;配备人数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3~2分;配备人数不合理,人员结构不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5分

评标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为比选申请函上大写金额,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将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作为有效报价。

②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

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例如：0.014%，四舍五入后为 0.01%。

#### 四、综合评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细则各项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的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组成由            律师（执业证号：            ）、            律师（执业证号：            ）、            律师（执业证号：            ）等律师参加的律师工作团队，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其中            律师为工作团队负责人。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如果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加或调整律师工作团队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如下：

- 1、对仁沐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 2、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 3、根据需要参与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或商务谈判，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4、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 7、服务期内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制宣传或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

10、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第三条** 对下列事项，双方可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支付律师费用：

1、代理甲方进行诉讼、仲裁，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应给予甲方不低于 20% 优惠折扣；

2、甲方经常性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3、需要服务单位律师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4、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第四条** 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双方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乙方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3 名熟悉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并指定 1 至 2 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对于甲方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乙方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到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乙方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需向甲方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甲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乙方及服务团队律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                   元/年(大写:                   元/年)(含税)，自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 户 行：

(三)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顾问费用，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1、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 2、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通讯费、四川省内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
- 3、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第七条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法律业务时需到公司辖区以外的，其交通、食宿等由甲方统一安排并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顾问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如乙方所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



要，起草或审核的各种法律文书、合同、协议、函电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第十一条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协议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选通知书、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比选报价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该项目报价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含税总价），服务周期3年。

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姓名：，律师资格证编号：。

一、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三、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30个日历天内有效。

四、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人。

六、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不负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七、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 (二) 授权委托书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仁沐公司 2023-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权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员工总人数:	
组织形式		其中	合伙人
成立日期			专职律师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律所情况简介	(另附页)		
财务状况	(另附页)		

注：本表后附简介及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2、比选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二) 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项目业绩表

序号	1	2	3
合同名称			
项目涉及行业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注：1、律师事务所业绩表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 (四)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

##### (1)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最高学历	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年限(年)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1							
2							
3							
4							
...							
...							

注：

- 1、须附项目主要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
- 2、在实际项目中，为满足时限需要，中選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比選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常年法律顾问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拟配备的律师团队任一成员担任过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交通服务等）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

## (3) 非诉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拟配备的律师团队任一成员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类或投融资及并购类或尽职调查类专项法律服务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

## (4) 诉讼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拟配备的律师团队任一成员代理过交通基础设施类（投融资、建设、营运等）诉讼案件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有效合同（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人员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或有效判决书的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若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情况、组织架构、服务方案、实施措施、服务内容、培训方式、风险防控、人员配备等内容）